

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討論事項（一）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交通部函擬廢止「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組織條例」等 16 項法律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本院人事總處簽以：

- 一、查交通部原基隆港等 4 港務局於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原交通部轄屬之 4 港務局已不存在，爰「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分別經總統 106 年

11 月 22 日令公布廢止在案。至依上開各該組織條例制定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組織條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港埠工程處組織條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組織條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船舶管理所組織條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組織條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臺北港分局組織條例」、「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組織條例」、「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港埠工程處組織條例」、「交通部臺中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組織條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組織條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港埠工程處組織條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組織條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各地辦事處組織通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安平港分局組織條例」、「交通部花蓮港務

局棧埠管理處組織條例」、「交通部花蓮港務局港埠工程處組織條例」等 16 項法律案，交通部爰函擬廢止之。

二、茲以上揭法律案已無繼續保留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予以廢止。

三、檢附該 16 項法律案，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

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倉位準備分配及船舶停靠碼頭聯絡等事項。
 - 二、貨物裝卸相關事項。
 - 三、機工具管理維修業務之督導、工程材料採購招（發）標及施工預算、決算、審核、峻驗等事項。
 - 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棧埠管理事項。
- 第三條 本處設四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三人，其中一人由本局或附屬機構正工程司兼任，襄理處務。
- 第六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課長四人，其中一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八人，主任二十一人，副

主任二十三人，機務副主任五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室主任一人，專員十三人，幫工程司七人，工務員七人，稽查五人，課員十七人，倉庫管理員七十九人，勞工安全管理師一人，勞工衛生管理師一人，勞工安全管理員一人，勞工衛生管理員一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二十九人，由工務員或課員或倉庫管理員以上人員兼任；助理員二人，辦事員七人，倉庫副管理員一百二十九人，監工員二十八人，書記二人，領班二十五人，事務士一百六十三人，操作士一百五十人。

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

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處為辦理碼頭倉庫、倉儲管理、貨物、貨櫃裝卸等業務，設各等通棧（倉庫）、穀倉及貨櫃儲運場；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處為辦理裝卸機具增添、改善、保養維護及客運服務等業務，設機具所及旅客服務所；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人事、主計、政風機構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得以個別職稱之員額二分之一以內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十三條 本處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本處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擬訂，層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DAB637E6F6BB6D07
行政院第361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港埠工程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港埠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港灣疏浚工程等事項。
- 二、工程設計、發包及考核等事項。
- 三、其他有關港埠工程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二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三人，由本局或附屬機構正工程司兼任，襄理處務。

第六條 本處置專員一人，課長二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主任五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隊長一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正工程司八人，副工程司十人，室主任一人，幫工程司十五人，工務員十八人，課員五人，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三人，由工務員或課員以上人員兼任；辦事員三人，監工員十三人，領班二人，事務士十三人，操作士三十一人。

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處為便利施工需要，得按工程性質或地區設若干工務所；為管理水電工程，得設水電所；為辦理全港區之測量業務，得設測量隊；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處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 本處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擬訂，層請交通部核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以下簡稱本廠）掌理下列事項：
一、設計、規劃、研究及工程管制、考核等事項。
二、工程施工、採購、驗收及管理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船舶機械修造事項。
- 第三條 本廠設二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廠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 第五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綜理廠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廠長一人，由本局或附屬機構正工程司兼任，襄理廠務。
- 第六條 本廠置課長二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二人，室主任一人，幫工程司四人，工務員二人，課員五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由工務員或課員以上人員兼任；助理員一人，辦事員一人，監工員

- 五人，領班九人，事務士七人，操作士四十一人。
- 第七條 本廠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八條 本廠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九條 本廠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人事、主計、政風機構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得以個別職稱之員額二分之一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船舶管理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船舶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港勤船舶之調度作業、計費及與引水人配合作業之連繫協調等事項。
- 二、港勤船舶之增添改善、維護及檢修等事項。
- 三、商船靠泊帶纜、啟碇解纜、繫泊浮筒及民營給水作業之監督管理等事項。
- 四、港航、裝卸、打撈分隊船員管理、督導考核、助勤調派及船舶組合作業之計畫釐訂、執行與油料申管等事項。
- 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六、其他有關船舶及船員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三課、二隊，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

項。

第五條

本所置主任一人，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一人，由本局或附屬機構正工程司兼任，襄理所務。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三人，其中二人由課員或勞工安全管理師（員）或勞工衛生管理師（員）或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或技士兼任；隊長二人，由課員或勞工安全管理師（員）或勞工衛生管理師（員）或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或技士兼任；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一人，室主任一人，幫工程司一人，技士一人，工務員一人，課員三人，勞工安全管理師一人，勞工衛生管理師一人，勞工安全管理員一人，勞工衛生管理員一人，辦事員一人，監工員一人，技佐一人，領班七人，事務士四人，操作士三十八人，船長三十一人，輪機長二十八人，大副一人，大管輪一人，船副十人，正駕駛六人，正司機八人，挖泥長一人，副挖泥長二人，副駕駛十人，副司機十一人，起重機司機十人，小船駕駛二十五人，水手長八人，各類船士一百四十一人。

本條例施行前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之船員，得適用原有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時為止。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

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政風單位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所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本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

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擬訂，層請交通部核定之。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DAB637E6F6BB6D07
行政院第361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港灣設施、船舶指泊、信號指揮、船舶檢丈監理、海事評議及港勤船舶之管理等事項。
 - 二、港埠規劃、港埠營運及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監理等事項。
 - 三、土木、船機、機具、工程規劃之設計、督導、考核及接受代辦工程等事項。
 - 四、港區土地之運用發展、經管、使用及出租收益。
 - 五、其他有關航港管理事項。
- 第三條 本分局設三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分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 第五條 本分局置分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六條

副分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本分局置秘書一人，課長三人，其中一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正工程司二人，技正一人，副工程司四人，所長一人，主任二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室主任一人，倉庫主任二人，幫工程司六人，工務員三人，技士三人，課員十一人，倉庫管理員二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由工務員或課員或倉庫管理員以上人員兼任；辦事員三人，倉庫副管理員六人，技佐二人，事務士十二人，操作士二十四人，船長四人，輪機長四人，大副一人，船副一人，正駕駛九人，正司機九人，副駕駛一人，副司機一人，小船駕駛一人，各類船士二十人。

本條例施行前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之船員，得適用原有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時為止。

第七條

本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分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分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分局為辦理棧埠裝卸、倉儲及港灣加水等業務，設棧埠管理所；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分局辦理港埠工程及維護港區設施，設港埠工程所；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二條

本分局為辦理船機維護與檢修，設船機修理所；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分局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任用相關規定。本分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本分局辦事細則，由本分局擬訂，層請交通部核定之。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DAB637E6F6BB6D07
行政院第361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臺北港分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臺北港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港灣設施、船舶指泊、信號指揮、船舶檢丈監理、海事評議及港勤船舶之管理等事項。
 - 二、港埠業務規劃、港埠營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監理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 三、港埠工程、港區設施、船機、機具、工程規劃之設計、督導、考核及維護檢修等事項。
 - 四、港區土地之運用發展、經管、使用及出租收益等事項。
 - 五、其他有關航港管理事項。
- 第三條 本分局設三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於課下設信號臺，以管制船舶航行安全。
- 第四條 本分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

事項。

第五條

本分局置分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副分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六條

本分局置秘書一人，課長三人，其中一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副工程司一人，室主任一人，臺長一人，幫工程司一人，技士二人，工務員一人，課員六人，倉庫管理員二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辦事員七人，倉庫副管理員二人，監工員一人，技佐一人，事務士八人，操作士四人，船長二人，輪機長二人，船副二人，各類船士六人。

本條例施行前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之船員，得適用原有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時為止。

第七條

本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分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

- 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九條 本分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 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分局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 本分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 第十二條 本分局辦事細則，由本分局擬訂，層請交通部核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棧埠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貨物駁運（改）裝卸、工人調配及技術指導效率統計等事項。
- 二、倉位分配貨物提存及簽證船舶停靠碼頭聯絡等事項。
- 三、機具設備、調配、管理保養及效率考核等事項。
- 四、工人編組、管理、文書、庶務、出納、保險、福利及工資核算等事項。
- 五、旅客運送之服務事項。
- 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事項。
- 七、其他有關棧埠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四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四條 本處為辦理碼頭倉庫、倉儲管理、貨物、貨櫃裝卸等業務，設各等通棧（倉庫）、穀倉及貨櫃儲運場；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五條 本處為辦理裝卸機具增添、改善、保養維護業務，設機具所；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六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七條 本處置課長四人，主任一人，工務員一人，課員一人，副主任一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倉庫管理員八人，助理員一人，辦事員四人，技佐三人，領班一人，事務士八人，操作士八人。
- 第八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九條 本處設會計員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但人事、主計機構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得以個別職稱之員額二分之一以內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十一條 本處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本處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擬訂，層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DAB0710046BB6007
行政院第3616號會議
行政院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港埠工程處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港埠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工程設計發包、施工、考核及工務行政等事項。
 - 二、港灣疏浚及回填等工程事項。
 - 三、文書、事務、出納及財產管理等事項。
 - 四、港區之調查測量等事項。
 - 五、其他有關工程擴建維修事項。
- 第三條 本處設三課、五工務所、一勘測隊，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處長二人，由臺中港務局正工程司兼任，襄理處務。
- 第五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課長三人，其中工務、浚港課課長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主任五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隊長一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正工程司四人，副工程司十人，幫工程司十三人，工務員二十一

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課員二人，監工員六人，書記一人，領班一人，事務士六人，操作士二十人。

第 六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八 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處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本處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第 十 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擬訂，層報交通部核定之。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以下簡稱本廠）掌理下列事項：
一、設計、規劃、研究、施工、招標、驗收等事宜。
二、文書、事務、出納等事宜。
三、其他有關船舶機械修造事項。
- 第三條 本廠設二課、一機具保養場，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綜理廠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廠長一人，由臺中港務局正工程司兼任，襄理廠務。
- 第五條 本廠置課長二人，其中工務課課長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場主任一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三人，幫工程司四人，工務員三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課員一人，材料管理員一人，監工員二人，領班六人，事務士四人，操作士二十三人。
- 第六條 本廠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廠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廠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本廠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條

本廠辦事細則，由本廠擬訂，層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碼頭、倉棧、機工具、旅客服務之經營及管理等事項。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處務事項。
- 第三條 本處設三課、作業庫區、機具所及旅客服務所，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處長三人，襄理處務。
- 第六條 本處置課長三人，秘書一人，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四人，室主任一人，主任十六人，副主任十九人，其中一人

由工務員或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專員九人，稽查四人，幫工程司一人，勞工安全管理師一人，勞工衛生管理師一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十六人，其中十人由員級以上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合格人員兼任；倉庫管理員六十六人，工務員二人，課員十二人，倉庫副管理員七十二人，監工員五人，繪圖員一人，辦事員七人，助理員一人，書記二十五人，領班二十六人，事務士二百二十八人，操作士一百二十五人。

本條例施行前，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人事、主計、政風機構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得以個別職稱之員額二分之一以內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十一條

本處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任用相關法律之規定。本處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擬訂，層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港埠工程處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港埠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港灣疏濬工程、港域清理、水下勘查、沈船與海底物打撈及海底工程查驗事項。
 - 二、港埠工程設施工程設計、審核、發包及施工事項。
 - 三、港埠工程設施養護事宜。
 - 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 五、過港隧道管理維護等事項。
 - 六、其他有關處務事項。
- 第三條 本處設四課、一中心，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處

第六條

長二人，襄理處務。

本處置課長四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室主任一人，主任一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專員一人，正工程司七人，副工程司十二人，幫工程司十七人，工務員十六人，勞工安全管理師一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五人，由員級以上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合格人員兼任；課員八人，材料管理員一人，繪圖員四人，監工員十人，助理員一人，辦事員六人，書記二人，領班十五人，副領班一人，船長七人，輪機長七人，自航式挖泥長一人，自航式大副一人，自航式大管輪一人，船副四人，管輪一人，正駕駛七人，正司機八人，挖泥長二人，副駕駛四人，副司機三人，副挖泥長三人，事務員一人，泥工長一人，小船駕駛五人，水手長七人，機工長一人，電工長一人，鉗工長一人，舵工長一人，副水手長七人，事務士二十三人，操作士一百零二人，各類船士四十五人。

本條例施行前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之船員，得適用原有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時為止。

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人事、主計、政風機構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得以個別職稱之員額二分之一

以內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十一條

本處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任用相關法律之規定。

本處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擬訂，層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DAB6317812B6D01會議
行政院第3618次會議
行政院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以下簡稱本廠）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船舶工程設計、計畫、督導、施工、管制及驗收等事項。
 - 二、車機工程設計、計畫、督導、施工、管制及驗收等事項。
 - 三、承修工程之議價、訂約及招標等事項。
 - 四、勞工安全管理衛生管理等事項。
 - 五、配件管理等事項。
 - 六、其他有關廠務事項。
- 第三條 本廠設四課、配件庫，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廠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 第五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綜理廠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廠

長一人，襄理 廠務。

第 六 條

本廠置課長四人，其中二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正工程司三人，副工程司三人，室主任一人，主任一人，幫工程司四人，勞工安全管理師一人，勞工安全管理員八人，由員級以上具有勞工安全管理員訓練合格人員兼任；工務員五人，課員六人，繪圖員一人，監工員五人，辦事員二人，領班五人，副駕駛一人，小船駕駛一人，事務士十四人，操作士三十一人，各類船士二人。

本條例施行前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之船員，得適用原有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時為止。

第 七 條

本廠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八 條

本廠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九 條

本廠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

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廠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本廠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二條

本廠辦事細則，由本廠擬訂，層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各地辦事處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某地辦事處（以下簡稱各地辦事處），辦理各輔助港港務航政業務及工程事項。

第三條

各地辦事處視各輔助港航政及港務之繁簡分為甲、乙二級，其等級由高雄港務局專案報由交通部核定之。

甲級辦事處置主任一人，並設信號臺（話務臺），置臺長，由課員或技士或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副工程司一人，幫工程司一人，技士二人至三人，課員二人，辦事員三人，事務士六人至十人，操作士二人。

乙級辦事處置主任一人，並設信號臺（話務臺），置臺長，由課員或技士或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副工程司一人，幫工程司一人，技士二人，課員一人，辦事員二人，事務士四人至六人，操作士二人。

前項工程人員，如各輔助港無工程興建時，暫緩設置。

已置者，應兼任其他事務，如遇重要工程，原有工程人員不敷分配時，得由高雄港務局就局內工程人員臨時調用之。

第四條

各地辦事處置會計員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

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通則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第六條

各地辦事處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但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會計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各地辦事處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第七條

各地辦事處辦事細則，由各地辦事處擬訂，層報交通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安平港分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安平港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港灣設施、船舶指泊、信號指揮、船舶檢丈及監理、海事評議、港灣導航設施管理及港區環境衛生保護等事項。
- 二、港埠業務規劃與研發、資訊管理、港埠營運與收費及棧埠營運等事項。
- 三、港埠工程規劃、設計發包督導、機電規劃設計及維修管理等事項。
- 四、港區土地之運用發展、經管、使用及出租收益等事項。
- 五、其他有關局務事項。

第三條 本分局設三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四條 本分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

項。

第五條 本分局置分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副分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六條 本分局置課長三人，其中一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以上
人員兼任；室主任一人，副工程司一人，幫工程司二人，
工務員二人，技士三人，課員七人，技佐一人，辦事員六
人，書記五人，小船駕駛一人，事務士七人，操作士二
人，船士一人。

第七條 本分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由高雄港務局派員兼任，依法
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分局置會計員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
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
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
表之規定。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人員各職
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
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分局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
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人員任用相關

規定。

本分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分局辦事細則，由本分局擬訂，層請交通部核定之。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DAB637E6F6BB6D01
行政院第361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交通部花蓮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花蓮港務局棧埠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倉位準備分配及船舶停靠碼頭聯絡等事項。
 - 二、貨物裝卸、提存及簽證等相關事項。
 - 三、裝卸機具調配、管理及維修等事項。
 - 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棧埠業務事項。
- 第三條 本處設二課及機具保養場，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 第五條 本處置課長二人，場主任一人，由技士兼任；技士一人，倉庫主任一人，倉庫管理員三人，課員三人，倉庫副管理員六人，技佐二人，書記一人，領班二人，事務士十五人，操作士八人。
- 第六條 本處人事、主計、政風事項由花蓮港務局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兼辦。

第七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處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擬訂，層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DAB637E6F6BB6D07
行政院第361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交通部花蓮港務局港埠工程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第二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交通部花蓮港務局港埠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港灣疏浚工程之設計、發包及船機管理等事項。
- 二、關於土木工程之設計、發包、施工、考核、維修等事項。
- 三、船舶機具之修護事項。
- 四、關於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 五、其他有關港埠工程事項。

第三條
第四條

本處設二課及船舶機械修理廠，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處長一人，由正工程司兼任，襄理處務。

第五條

本處置課長二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廠長一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二人，幫工程司二人，工務員二人，課員一人，船長三人，輪機長三人，大副二人，大管輪三人，監工員二人，書記一人，正駕駛六人，正司機六人，水手長三人，挖泥長一人，

領班四人，事務士二人，操作士四十三人。

本條例施行前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之船員，得適用原有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時為止。

第六條

本處人事、主計、政風事項由花蓮港務局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兼辦。

第七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處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擬訂，層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第3516號
行政院